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2-004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86,372.07	156,445.43	19.13
营业利润	23,220.08	12,533.34	84.97
净利润	17,019.75	9,701.58	7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532.49	95,625.58	-2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847.72	62,722.89	-1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4,400.88	81,412.60	-20.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7	2.31	-19.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56%	39.67%	下降57.1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59,693.04	161,163.65	18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412,747.81	133,236.07	209.79
股本(万股)	40,001.00	36,000.00	1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32	3.70	178.80
--------------------	-------	------	--------

注1:本报告期数据同口径按报告的上半年末数据。注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披露,最终以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6,372.0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1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847.7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4.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7,847.7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0.90%。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459,693.04万元,较报告期期初增长185.23%;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412,747.81万元,较报告期期初增长209.79%。

(二)经营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围绕生命科学、体外诊断、生物医药三大业务板块开展。常规业务涵盖原料药、制剂、原料药、原料药、原料药及仪器、CRO服务等,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186,372.0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1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847.7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0.9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9.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20.90%。

现,得益于我国新冠防疫政策,公司常规业务主要客户群体的业务开展在报告期内得以及时回款,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受医疗器械集中采购政策实施、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对新冠检测相关产品及终端产品的价格进一步下调,因此公司新冠产品整体解决方案包备品类较为齐全,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回落。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6,372.0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1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847.7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0.90%。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84.97%,研发费用率约占12.46%,主要系公司研发投入的扩大以及对研发的投入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增加84.97%,研发费用率约占12.46%。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459,693.04万元,较报告期期初增长185.23%;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412,747.81万元,较报告期期初增长209.79%。

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披露,最终以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准。

三、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6,372.0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1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847.7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0.90%。

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披露,最终以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准。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2-005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32001496,发证时间为2021年11月3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税务总局相关政策规定,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即2021年度、2022年度)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影响公司目前适用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8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2月23日在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66号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主席张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1. 本激励计划在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基础上,上浮10%,即每股人民币1.89元; 2.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每股人民币1.96元; 3.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每股人民币1.96元。

在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办法后,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办法; 2. 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3.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4. 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5. 股权激励计划生效。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7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味食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2月23日在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66号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办法; 2. 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3.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4. 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5. 股权激励计划生效。

1. 本激励计划在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基础上,上浮10%,即每股人民币1.89元; 2.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每股人民币1.96元; 3.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每股人民币1.96元。

在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办法后,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办法; 2. 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3.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4. 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5. 股权激励计划生效。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6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有效激励和约束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骨干员工共同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二)》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激励计划。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9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有效激励和约束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骨干员工共同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二)》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激励计划。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有效激励和约束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骨干员工共同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二)》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激励计划。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有效激励和约束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骨干员工共同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二)》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激励计划。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有效激励和约束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骨干员工共同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二)》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激励计划。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2,364,655,862.43	1,727,239,107.54	1,412,861,05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4,271,283.10	264,973,743.13	266,670,63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8,771,023.69	200,174,866.31	241,846,56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797,703.75	377,507,425.95	264,539,961.91
总资产	4,289,984,602.74	2,142,313,405.40	1,386,819,70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3,729,688,162.74	1,841,916,495.40	1,386,234,322.80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6	0.5074	0.47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6	0.5074	0.47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314	0.4445	0.4336
加权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17.46	18.98	2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14.80	16.63	23.49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2,364,655,862.43	1,727,239,107.54	1,412,861,05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4,271,283.10	264,973,743.13	266,670,63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8,771,023.69	200,174,866.31	241,846,56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797,703.75	377,507,425.95	264,539,961.91
总资产	4,289,984,602.74	2,142,313,405.40	1,386,819,70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3,729,688,162.74	1,841,916,495.40	1,386,234,322.80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6	0.5074	0.47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6	0.5074	0.47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314	0.4445	0.4336
加权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17.46	18.98	2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14.80	16.63	23.49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2,364,655,862.43	1,727,239,107.54	1,412,861,05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4,271,283.10	264,973,743.13	266,670,63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8,771,023.69	200,174,866.31	241,846,56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797,703.75	377,507,425.95	264,539,961.91
总资产	4,289,984,602.74	2,142,313,405.40	1,386,819,70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3,729,688,162.74	1,841,916,495.40	1,386,234,322.80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6	0.5074	0.47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6	0.5074	0.47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314	0.4445	0.4336
加权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17.46	18.98	2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14.80	16.63	23.49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2,364,655,862.43	1,727,239,107.54	1,412,861,05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4,271,283.10	264,973,743.13	266,670,63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8,771,023.69	200,174,866.31	241,846,56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797,703.75	377,507,425.95	264,539,961.91
总资产	4,289,984,602.74	2,142,313,405.40	1,386,819,70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3,729,688,162.74	1,841,916,495.40	1,386,234,322.80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6	0.5074	0.47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6	0.5074	0.47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314	0.4445	0.4336
加权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17.46	18.98	2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14.80	16.63	23.49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有效激励和约束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骨干员工共同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二)》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激励计划。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有效激励和约束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骨干员工共同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二)》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激励计划。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有效激励和约束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骨干员工共同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二)》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激励计划。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有效激励和约束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骨干员工共同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二)》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激励计划。